

通讯员 王璐 本报记者 张昉宇

在规定时间、规定区域内禁止捕捞水产品,不仅是为了保护环境资源,也是为了保障渔民们的长远利益,但总有人心存侥幸、顶风作案。近日,嵊泗县检察院以金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、妨害作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,并由法院开庭审理。



涉案船舶

### “我在北纬35°以北捕捞,是合法的”

2022年9月15日,嵊泗县海洋行政执法中队对避风船只例行检查时,发现一艘可疑的河北籍双拖网船只,船上有数百只鱼筐和2顶拖网网具,网具尺寸远远小于捕捞标准要求,且有明显的海洋生物残留。

“我没有在禁渔期捕捞水产品,我是合法捕捞。”到案后,船主金某某矢口否认非法捕捞事实,自称2022年9月1日晚上从江苏连云港出发,往东北方向开,9月2日至

9月12日凌晨一直在北纬35°00'至26°30'之间的黄海和东海海域休渔期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。这一南一北一度之差,直接决定了金某某是否构成犯罪。

经检查,船上没有安装北斗定位系统,且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未采集到相关定

## 35°以北还是以南捕捞 卫星宽带显示的定位在东海海域?

面对“零口供”的局面,嵊泗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,及时与海警探讨案情,寻找突破口完善证据链。

“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意识很强,又拒不交代犯罪事实,加大了办案难度……”海警说明案件办理情况。

经调查,承办检察官发现船舶上装有卫星宽带设备,该设备主要用于海上拨打手机,往往内嵌定位装置,是否能从中发现什么?顺着这条线索,办案人员找到了宽带设备厂家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,获得了船舶行驶轨迹。原来,在9月1日至9月15日,这艘船持续行驶在我国东海海域,未曾出现在北纬35°附近。

“你怎么解释卫星宽带显示的作业定位在东海海域?”办案人员向金某某发问。

“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个设备会这样显示,当时船舶AIS系统显示的就是北纬35°08',而且我是从连云港出发的,怎么可能在东海?”两名船员也作证,称9月1日他们是从连云港出发。

根据地图显示,连云港在北纬34°至北纬35°07'之间,向东北出发必然不会出现在东海,有没有可能是卫星宽带数据不准确?

检察官陷入沉思,并进一步引导侦查。为排除错误的可能性,他们调取了金某某被查获当天卫星宽带的经纬度数据,发现卫星数据与抓获地点一致,准确性没有问题。

同时,他们还调取金某某和两名船员的手机基站数据,发现金某某等人9月1日出现在嵊泗,并非从连云港出发。所有的客观证据都指向金某某在撒谎。

### “我撒谎了也串供了,我愿意认罪认罚。”

今年3月底,舟山市海警局嵊泗工作站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。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,承办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,通过向两名船员核实,查实了金某某在行政调查和刑事侦查阶段,多次唆使证人作伪证,以逃避刑事追究的事实。

“检察官我知道错了,我的确是在东海捕鱼。我撒谎了也串供了,我愿意认罪认罚,也愿意退出赚来的9万元,希望还有从轻处罚的机会。”承办检察官经过多次讯问,利用现有证据,逐步攻破金某某的心理防线,终于使其松口。

原来,金某某在被抓获前已与两名船员建立“攻守同盟”,拒不交代犯罪事实,企图逃脱法律制裁。

由于金某某使用双拖船作业,危害性较大,且未主动供述主要的非法捕捞事实,还涉嫌串供,但考虑到后期金某某退赃退赔且自愿认罪认罚,嵊泗县检察院秉持宽严相济理念,提出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因妨害作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,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的量刑建议,经法院开庭审理后获采纳。另外,检察官对两名船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建议海警对其作出拘留并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 行驶证是假的, 还替代他人记分 买分卖分、 制售假证犯罪团伙被摧毁

《人民公安报》吴艺 李辉

从违法处理窗口发现的一张假证入手,深挖线索、铲除犯罪团伙。近期,上海警方全链条摧毁了一个买分卖分、制售假证的犯罪团伙,查获一批假证等涉案物品。这起案件中,77人因涉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警方查缴非法所得200余万元,全国各地900余名“买分卖分”人员被依法处以罚款、记分、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。

去年10月,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顾村派出所民警发现,到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的李某提供的行驶证疑似伪造。经讯问调查,原来李某是个“卖分”人员,受“黄牛”王某安排来替代他人记分,而王某提供的这个“买分人”的行驶证是伪造的。根据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李某被处罚款5000元、暂扣驾驶证3个月,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。

警方循线追踪,继续顺藤摸瓜对“黄牛”王某展开深入调查。经查,王某活跃在多个“交通违法处理”微信群中,其主要从事组织介绍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的违法活动。“买分人”都以为王某神通广大,却不知他只是通过一家“好牛车务”网络平台中的制图功能,自行伪造了“买分人”的车辆行驶证。后王某因涉嫌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印章被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在这起案件调查中,上海警方发现“好牛车务”网络平台与之前查获的多起伪造机动车行驶证案件均有关联。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立即会同宝山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,重点围绕该网络平台展开侦查。历经5个月的线索挖掘和数据分析,一个涉及全国多地、以制办假证为手段、通过“黄牛”中介实施跨省“代扣分”的犯罪团伙组织架构逐渐清晰。

今年3月,上海警方组织精干警力,分20个组,分赴全国5省16市,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开展统一抓捕行动,全链条捣毁了该犯罪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77名,当场查获伪造的车辆行驶证800余本,以及电脑、手机、账簿等大量作案工具。

经查,自2021年6月起,犯罪嫌疑人余某等人研发的“好牛车务”平台通过设置充值门槛,为全国多地“黄牛”提供“客源信息介绍”和“拼图制证”等非法服务牟利。在“拼图制证”模块中,“黄牛”在消耗相应充值积分后,可将原始行驶证信息拍摄上传后“拼”入平台预设的图片底板,从而生成出一张伪造的电子版行驶证,再自行打印裁剪后使用。有了这个任意制作行驶证的“神器”,“黄牛”不仅垄断中介地位,让“买分卖分”的上下家彼此不对接,更稳固地赚取中间差价,并且使得跨省市的“生意”更好做,邮寄证件等费时费力环节省去了,潜在“卖分人”的范围不在拘泥于本地,而是扩展到外地,无形中也提高了公安机关侦办的难度。

最终,犯罪嫌疑人余某等77人因涉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在此基础上,上海市公安局在公安部指导下,联合全国22个省市对855条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工作,查获“买分卖分”人员900余名,这些人员均被依法处以罚款、记分、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。

警方提醒,记分制度是提升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、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手段,广大驾驶人要充分认识到“由他人替代记分”“替代他人记分”均是行政违法行为,如发生交通违法行为,要依法接受处理,切勿请亲朋好友顶替处理,更不可通过替代他人记分非法牟利。此外,机动车驾驶人还可以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报名参加“学法减分”。



郭亮作